（上接B18版）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103）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邱爽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104）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3层A区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3层A区
法定代表人：单开
联系人：曹楠
电话：13961025188
传真：021-51105888
客服电话：13961025188
网址：www.all-share.com.cn

（105）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8号中粮广场B座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8号中粮广场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崔炜
电话：18510774953
传真：010-8526 4540
客服电话：400-818-5585
网址：http://www.kunyuanfund.com

（10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每日划款）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0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09）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人代表：王荻
联系人：潘建
电话：0851-88405605
传真：0851-88405602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110）网址：www.urainf.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何伟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雅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部分基金资产可以适度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并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权益类组合资产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组合投资风险可控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采用积极主动的组合动态调整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于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所占比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动态资产配置策略及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

本基金在组合投资管理中，将基金资产分为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收益资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以收益资产的预期收益作为风险资产的安全垫。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在确定风险资产暴露预算（Equity Risk Budget）的基础上对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即时调整。即用收益资产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

在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上，通过对远期利率、极端市场价格等参数的预测，计算风险资产组合中不同类属资产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据此得到不同类属资产的可放大倍数。根据风险资产投资的盈亏状况，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权重。

通过这种定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一定资产的相对安全，并获取权益类投资市场阶段性机会，从而提高整体投资组合的收益，同时限定和规避组合的下行风险（Down Risk）。

（二）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收益资产的平均久期，并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通过量化模型确定组合中收益类别资产[1]的合理配置。

[1]基金所有收益类别资产：现金类（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投资级以上的公司债、企业债和次级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等）、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收益资产的超额收益主要来源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有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1/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带来市场利率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的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收益资产组合。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 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将会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c) 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收益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

跨期限套利是指当短期回购利率低于长期回购利率时，可通过短期融资、长期融券实现跨期限套利。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风险资产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即占比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可适度参与中国A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以及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并可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或增发新股所形成的股票或权证，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该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风险资产在二级市场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在股票选择方面，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公司状况的变化，基于估值水平的波动，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风险资产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体现为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市场定价合理的权证进行投资。具体包括价值发现策略、杠杆策略、波动性溢价策略、买入保护性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风险资产的新股申购策略主要体现在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或权证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将在遵循该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投资标的以及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基金产品本身的投资特征，体现了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且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和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基金产品。

本基金不低于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与较激进型的股票型基金相比，属于较低风险度的债券基金品种；同时为获得权益类投资市场的阶段性机会以提高整个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本基金不高于20%的基金资产可视市场时机适度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此获得较高的债券组合的平均收益。故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并略高于没有权益类投资策略的债券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9月20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7,225.00	5.08
	其中：股票	1,267,225.00	5.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942,015.10	83.88
	其中：债券	20,942,015.10	83.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4,398.50	9.11
8	其他资产	482,383.95	1.93
9	合计	24,966,022.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656.00	0.2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6,099.00	2.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0,681.00	0.7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170.00	0.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15.00	0.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3,700.00	0.28
K	房地产业	89,984.00	0.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020.00	0.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7,225.00	5.5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73	康弘药业	3,900	202,839.00	0.88
2	000501	鄂武商A	9,000	110,610.00	0.48
3	601800	中国交建	8,900	101,371.00	0.44
4	000596	古井贡酒	1,100	97,658.00	0.43
5	600376	首开股份	12,800	89,984.00	0.39
6	600581	八一钢铁	17,000	87,890.00	0.38
7	600068	葛洲坝	11,000	79,310.00	0.35
8	000860	顺鑫农业	2,000	75,000.00	0.33
9	601601	中国太保	2,000	63,700.00	0.28
10	300498	温氏股份	2,800	61,656.00	0.2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49,558.00	25.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2,520.00	5.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2,520.00	5.24
4	企业债券	12,577,179.10	54.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12,758.00	5.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942,015.10	91.2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45,500	4,649,645.00	20.25
2	136006	15鲁星01	21,450	2,130,414.00	9.28
3	122415	15增碧01	20,000	1,998,600.00	8.70
4	112416	16奥燃02	19,980	1,960,437.60	8.54
5	112258	15荣盛03	19,000	1,897,720.00	8.2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81.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312.64
5	应收申购款	3,089.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2,383.95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7	16凤凰EB	397,750.00	1.73
2	113011	光大转债	91,332.00	0.40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8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08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12月31日	8.40%	0.32%	11.52%	0.31%	-3.12%	0.01%
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56%	0.27%	-1.24%	0.10%	6.80%	0.17%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16%	0.23%	1.92%	0.10%	2.24%	0.13%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28%	0.25%	5.72%	0.11%	-10.00%	0.14%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13%	0.13%	2.51%	0.07%	4.62%	0.06%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7%	0.43%	-2.10%	0.11%	3.27%	0.32%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0%	0.14%	11.23%	0.15%	0.07%	-0.01%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74%	0.09%	8.03%	0.11%	4.71%	-0.02%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1%	0.09%	1.30%	0.12%	0.81%	-0.03%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4%	0.07%	-1.19%	0.09%	3.53%	-0.02%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84%	0.13%	4.95%	0.12%	-2.11%	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6.74%	0.22%	50.31%	0.13%	16.43%	0.0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29天	0.3%
30天－1年	0.1%
1年(含)－2年	0.05%
2年(含)以上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850元，转入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58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850＝118,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8,500×0.1%＝118.50元

转入总金额＝118,500－118.50＝118,381.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8,381.50－118,381.50/（1+0.7%）＝822.91元

转入净金额＝118,381.50－822.91＝117,558.59元

转入份额＝117,558.59/1.5800＝74,404.17份

基金转换费＝118.50＋822.91＝941.41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58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8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5800＝15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8,000×0.5%＝790元

转入总金额＝158,000－790＝157,21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57,210－0＝157,210元

转入份额＝157,210/1.1850＝132,666.66份

基金转换费＝158,000×0.5%＝790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4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一部分"绪言"中，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3、在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了《流动性风险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的内容。

4、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

5、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6、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基金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7、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内容；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数据。

8、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9、在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估值方法、估值程序、估值错误的处理、暂停估值的情形的内容。

10、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内容。

11、在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与公告的内容。

12、在第十九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的内容。

13、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艾华集团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8年9月29日，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雅安市名山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雅工商名）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070号），并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汤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汤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汤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汤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汤建新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6,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90,9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73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3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6,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5%。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0,9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00	1,656	390,001,656
总股本	390,000,000	1,656	390,001,6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8-07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1,7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5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光大金控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024,350 股的公司股份，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结束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2,341,4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日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到2018年10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结束。在本次减持计划规定时间内，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未减持博迈科股份。现光大金控持有博迈科股份数量仍为11,712,200股，占博迈科股份总数的5.0021%。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的函》，股东光大金控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结束，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金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12,200	5.0021%	IPO前取得：11,712,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金控	0	0%	2018/7/16～2018/10/8 2018/8/1～2018/10/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682,900股 未完成：2,341,450股	11,712,200	5.0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规定时间内，公司股东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0/9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0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8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与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壬公司三家公司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整投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完成，则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评标委员会经审议最终表决同意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邦"）及四川天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壬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作为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在完成评标委员会评选过程之后，公司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7日向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壬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发出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函，确认联合投标人中标并成为上市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2018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与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壬公司三家公司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本次重整投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壬公司将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票受让价款0.4935亿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在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票受让价款15.9565亿元；在投标阶段缴纳的保证金0.5亿元继续作为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并可转为第二期股票受让价款。公司管理人将根据股票受让价款支付情况，协助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相应数量股票。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资料并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可以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公告回购报告书。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钟南	是	77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19%
		51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11%
合计	-	1280	-	-	-	5.31%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41,27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